

穗（番）环管〔2021〕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及污染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618701562C）：

你单位报送的《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及污染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刘健洁）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项目概况描述不清等问题。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